

证券代码：874696

证券简称：肯特合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国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22.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高绪仁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附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严谨、真实的原则，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总结分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和市场业务开拓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近几年的盈利情况和分红情况，结合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和投资计划等，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分配现金 1.25 元（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融资及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为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 2025 年度资金筹措进行了相应安排，拟适度扩大流动资金融资规模，2025 年度总债务融资规模控制在 2 亿元以内，具体融资方案以最终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以融资方审批的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国顺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公司融资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2.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乾坤、唐颖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提案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